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接到了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、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化学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邹榛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，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展期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邹榛夫	是	2,250,000	24.97%	0.58%	否	否	2025年4月24日	2026年6月30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		2,350,000	26.08%	0.60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				
安泰化学	是	8,300,000	5.56%	2.13%	否	否	2025年6月30日	2026年6月30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-	12,900,000	8.15%	3.31%	-	-	-	-	-	-	-

备注：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90,000,000 股；

2、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安泰化学	是	2,700,000	1.81%	0.69%	2025年6月30日	2026年6月29日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安泰化学	149,325,614	38.29%	94,305,302	63.15%	24.18%	0	0.00%	0	0.00%
邹榛夫	9,010,010	2.31%	4,600,000	51.05%	1.18%	2,350,000	51.09%	4,407,507	99.94%
合计	158,335,624	40.60%	98,905,302	62.47%	25.36%	2,350,000	2.38%	4,407,507	7.42%

备注：1、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，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；

2、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，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,055,302股，占其合计所持股份28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11.55%，融资金额为11,500.00万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,955,302股，占其合计所持股份45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18.45%，融资金额为18,500.00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、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

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